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06,399,222 (99.964%)	109,203 (0.036%)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06,508,425 (100.000%)	0 (0.000%)
3a	重選羅建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06,495,321 (99.996%)	13,104 (0.004%)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b	重選左滿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06,295,275 (99.930%)	213,150 (0.070%)
3c	重選林英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06,358,374 (99.951%)	150,051 (0.049%)
3d	重選何君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06,358,374 (99.951%)	150,051 (0.049%)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06,508,425 (100.000%)	0 (0.00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6,400,425 (99.965%)	108,000 (0.035%)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304,374,815 (99.304%)	2,133,610 (0.696%)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306,502,934 (99.998%)	5,491 (0.002%)
5(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304,374,815 (99.304%)	2,133,610 (0.696%)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謝景雲女士及陳默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而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20,649,134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20,649,1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